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出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配售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最多達1,839,000,000份認購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會動用相等金額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136,086,000港元。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86,000港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日後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發展其他業務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就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收取 50,000 港元。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建議將發行合共最多 1,839,00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合共 1,839,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99%；及(ii) 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以文據構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30 個月內隨時行使。

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據 貴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之，發行認股權證並無構成證券之新類別及發行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配售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達 1,839,000,000 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完成前後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01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份認股權證 0.00087 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074 港元，於出現下列正常調整事件時，可按文據所訂明之方程式調整：

- (i) 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予以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根據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惟自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及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v)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據此之身份）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按低於公佈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發售建議或授出權利（不論該等發售建議或授出權利是否須獲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當日股份市價 90% 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為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不論該等發行證券是否須獲股東批准）之條款當日股份市價 90%，或發行該等證券相關

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90%；

- (vii) 按低於公佈發行(不論該等發行股份是否須獲股東批准)當日股份市價90%發行股份以全部為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該等購買，而董事認為就此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為合適之舉。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價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6.85%；(ii)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4港元折讓約19.4%；及(iii)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0759港元溢價約974.97%。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和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5.73%；(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4港元折讓約17.94%；及(iii)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0759港元溢價約988.14%。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之表現；(ii)股份最近之不斷下降之成交價；(iii)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總和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及(iv)30個月之行使期後，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價及其與配售價之總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最少須接3,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認購。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3,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予除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達成之其他日期)未能達致，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不存在及協議各方應免除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佈上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獲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董事根據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39,000,000股股份，將需動用一般授權約99.9%。於配售前，一般授權之前並未獲動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發行認股權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每股0.089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其要求本公司改變其交易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之權利。在該情況下，倘股份按趨於0.01港元之極點交易，而聯交所認為任何交易價少於0.10港元，則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授出就本公司任何將來集資上市之批准，及本公司將考慮合併其股份。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木製產品(例如門皮及刨花板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之結論為，配售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良機，而且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籌集約1,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倘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配售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龐大資金之良機。倘及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籌集資金約136,086,000港元。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合適之舉，且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附帶任何其他股份之認購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會動用相等金額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136,08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8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日後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發展其他業務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9,197,779,75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行使 (假設認股權證 獲悉數認購)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張曦(附註1)	2,792,826,000	30.36	2,792,826,000	25.3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0	0.00	1,839,000,000	16.66
— 其他公眾股東	6,404,953,755	69.64	6,404,953,755	58.04
總計	<u>9,197,779,755</u>	<u>100.00</u>	<u>11,036,779,755</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2,7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實益擁有)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不論該等行使是否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附帶認購權之證券已予發行及尚未行使。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將發行1,83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當中已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執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最多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訂並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配售項下將發行之每份認購權證為0.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經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074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最多達1,83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隨時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